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学生科技、艺术类实践活动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雅永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学生科技、艺术类实践活动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1 对象名称：校内学生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科学启蒙社团（西辛电大）、科学启蒙社团（西辛校区）、音乐基础素养课程（西辛校区）、音乐专项素养课程（西辛校区）、音乐艺术基础提升课程（西辛电大）、音乐艺术专项提升课程（西辛电大）、美术艺术基础素养课程（西辛电大）、美术艺术专项素养课程（西辛电大）活动课程培训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培训课程不能进行时，按照合同截止日期合同终止，培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3.2 双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满之日前10日内办理完毕项目交接手续。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知情权，服务质量的评价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4.2 为达成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4.3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的基础上，乙方可以自行安排项目实施。

5.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5.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方案，保管资料档案，接受甲方监督。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

5.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

5.6 乙方人员到甲方活动，必须注意自身及甲方人员安全，如造成甲方或是第三方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

5.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校内及周边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任何商品的销售、物品及纪念品的发放等。

5.8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课表上课，超出合同的课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5.9 乙方派到甲方人员，应保持固定，不能随意调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人员，必须立即调换。

5.10 乙方派到甲方人员，必须保证是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因违法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乙方负全责。

5.11. 乙方负责派遣教学经验丰厚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5.12. 开课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5.1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履行该合同的相关资质。

5.14. 乙方严禁入校商业夹带和商业宣传，不得借机搞培训、招生宣传，不得诱导学生参与校外培训辅导、购买相关商品或课程服务等校外增值服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6.1 经双方达成一致，合同总费用为 469260 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费用明细如下：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学生科技、艺术类实践活动费用明细表

名称	课时单价	课时数量	小计
科学启蒙社团（西辛电大）	210	227	47670
科学启蒙社团（西辛校区）	210	227	47670
音乐基础素养课程（西辛校区）	200	304	60800

音乐专项素养课程（西辛校区）	210	304	63840
音乐艺术基础提升课程（西辛电大）	210	304	63840
音乐艺术专项提升课程（西辛电大）	210	304	63840
美术艺术基础素养课程（西辛电大）	200	304	60800
美术艺术专项素养课程（西辛电大）	200	304	60800
总计			469260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实际课时费每月支付乙方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先行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和结算明细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实际课时费用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超过合同的课时费，甲方不予支付。）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6.3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后临时增加课时数，甲方不增加课时费用。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课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课时单价支付乙方费用，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因培训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转委托的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数额，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

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9.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国臣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名）：

胡新明